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关于对外合作开发中联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